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1年1月2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290,059,519	30.46
2	江苏华昌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14,209,198	11.99
3	攀华集团有限公司	15,320,000	1.61
4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,000	1.05
5	钱敏霞	5,588,000	0.59
6	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4,651,150	0.49
7	丁明炎	4,459,550	0.47
8	李兴华	4,000,000	0.42
9	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688,250	0.39
10	朱建花	3,499,900	0.37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290,059,519	30.46
2	江苏华昌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00,293,682	10.53
3	攀华集团有限公司	15,320,000	1.61
4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,000	1.05
5	钱敏霞	5,588,000	0.59
6	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4,651,150	0.49
7	丁明炎	4,459,550	0.47
8	李兴华	4,000,000	0.42
9	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688,250	0.39
10	朱建花	3,499,900	0.37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